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大庄子金矿区扩界、整合项目 | | | |
| 地理位置 | | 山东省平度市新河镇 | | | |
| 联系人 | 孙磊 | 联系电话 | 13964891491 | 陪同人员 | 孙磊 |
| 现场调查人员 | 路齐英、王军 | | | 调查时间 | 2019.4.5 |
| 采样人员 | ——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粉尘（矽尘）、化学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和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手传振动、高温、低温、不良气候条件）。检维修情况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矽尘、电焊烟尘）、化学毒物（二氧化锰、一氧化碳、臭氧、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 | | | | |
| 检测结果 |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采矿业”“贵金属矿采选”，同时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本项目属于第一大类采矿业第四类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中第二小类：贵金属矿采选，属于严重类。根据本项目工艺特征和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来源，结合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范围、接触人数、接触时间、预期接触浓度、危害程度及防护措施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单位认为，**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本评价报告认为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大庄子金矿区扩界、整合项目在切实落实可研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后，正常生产条件下，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将可基本得到控制，满足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7.1工程设计补充措施**  **7.1.1工程防护**  （1）加强局部通风，定期检测采场风速，按排尘风速计算，巷道型采场和掘进巷道应不低于0.25m/s。  （2）企业需选用标识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通风设备。  （3）建议企业对局部通风设计进行完善。局部通风的风筒口与工作面的距离：采用压入式通风不超过10m，抽出式通风不超过5m，混合式通风。压入式风筒与工作面距离不超过10m，抽出式风筒滞后压入式风筒5m以上。  （4）通风构筑物（风门、风桥、风窗和挡风墙等）的建筑应牢固、密闭性好，应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保持严密完好状态。  （5）主要进风井巷和回风井巷应经常维护，保持清洁和风流畅通，禁止堆放材料和设备。主要回风井巷不得用作运输和通行人员的通道。  （6）人员进入独头工作面前，应开动局部通风设备，待空气质量满足作业要求后，人员方可进入。独立工作面有人作业时，局扇应连续运转。  （7）井下作业采掘点的作业面微小气候条件见表7-1。  **表7-1采掘作业地点气象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干球温度（℃）** | | **相对湿度（％）** | | **风速（m／s）** | | **备注** | | | ≤28 | | 不规定 | | 0.5~1.0 | | 上限 | | | ≤26 | | 不规定 | | 0.3~0.5 | | 至适 | | | ≤18 | | 不规定 | | ≤0.3 | | 增加工作服保暖量 | |   **7.1.2建筑卫生学**  本项目各工作面的照度应按《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的规定进行设计，主要要求见表7-2。  **表7-2 工作场所照度标准**   | **车间** | **测量点** | **参考平面** | **标准值（Lx）** | | --- | --- | --- | --- | | 采掘车间 | 主变电所 | 0.75水平面 | 200 | | 调度室 | 0.75水平面 | 300 | | 运输巷道（井下） | — | 5 | | 主水泵房（井下） | — | 75 | | 信号房（井下） | — | 75 | | 井底车场（井下） | — | 15 |   **7.1.3辅助用室**  （1）建议企业在采掘车间设置同室分柜存放的更存衣柜。  （2）建议企业在每一中段顶板稳固、通风良好的地点设置井下厕所，并经常清扫和消毒。  **7.2 工程管理补充措施**  **7.2.1个体防护**  （1）凿岩工在进行作业时佩戴的防振手套应避免被喷雾水湿透，由于凿岩工等接触的噪声强度较高，建议为凿岩工配备防噪耳罩加耳塞的方式对接触的噪声进行控制。  （2）工人冬季作业时应为其配备防寒帽、防寒手套、防寒鞋等个体防护用品；夏季作业时应为其配备长袖工作、安全帽等。  （3）根据企业现场调查及类比企业现场调查，建议企业加强个体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监督，确保工人作业过程中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  **7.2.2应急救援**  （1）本项目急救箱数量较少，且现有急救药箱药品未更换，建议企业在各矿段设置急救箱，并设专人定期检查和更新。急救箱的配置参考表7-3。  **表7-3 急救箱配置参考情况**   | **药品名称** | **储存数量** | **用途** | **保质（使用）期限** | | --- | --- | --- | --- | | 医用酒精 | 1瓶 | 消毒伤口 | / | | 新洁尔灭町 | 1瓶 | 消毒伤口 | / | | 过氧化氢溶液 | 1瓶 | 清洗伤口 | / | | 0.9%生理盐水 | 1瓶 | 清洗伤口 | / | | 2%碳酸氢钠 | 1瓶 | 处置酸灼伤 | / | | 2%醋酸或3%硼酸 | 1瓶 | 处置碱灼伤 | / | | 解毒药品 | 按实际需要 | 职业中毒处置 | 有效期内 | | 脱脂棉花、棉签 | 2包、5包 | 清洗伤口 | / | | 脱脂棉签 | 5包 | 清洗伤口 | / | | 中号胶布 | 2卷 | 粘贴绷带 | / | | 绷带 | 2卷 | 包扎伤口 | / | | 剪刀 | 1个 | 急救 | / | | 镊子 | 1个 | 急救 | / | | 医用手套、口罩 | 按实际需要 | 防止施救者被感染 | / | | 烫伤软膏 | 2支 | 消肿/烫伤 | / | | 保鲜纸 | 2包 | 包裹烧伤、烫伤部位 | / | | 创可贴 | 8个 | 止血护创 | / | | 伤湿止痛膏 | 2个 | 瘀伤、扭伤 | / | | 冰袋 | 1个 | 瘀伤、肌肉拉伤或关节扭伤 | / | | 止血带 | 2个 | 止血 | / | | 三角巾 | 2包 | 受伤的上肢、固定敷料或骨折处 | / | | 高分子急救夹板 | 1个 | 骨折处理 | / | | 眼药膏 | 2支 | 处理眼睛 | 有效期内 | | 洗眼液 | 2支 | 处理眼睛 | 有效期内 | | 防暑降温药品 | 5盒 | 夏季防暑降温 | 有效期内 | | 体温计 | 2支 | 测体温 | / | | 急救、呼吸气囊 | 1个 | 人工呼吸 | / | | 雾化吸入器 | 1个 | 应急处置 | / | | 急救毯 | 1个 | 急救 | / | | 手电筒 | 2个 | 急救 | / | | 便携式医用供氧器/氧气瓶 | 1个 | 急救 | / |   （2）建议企业选择距离较近，具有相应的急性职业病救援能力的医院，建立长期合作联系，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保证急性职业病患者能够及时得到救治。  （3）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培训计划、方式，使有关人员了解相关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不同类型应急预案演练的形式、范围、频次、内容以及演练评估、总结等要求。  （4）企业与应施工部门进行沟通，制定施工期应急救援措施，以满足施工期应急救援的需要。  （5）企业应加强应急救援设施的危害保养工作，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7.2.3职业卫生管理**  **7.2.3.1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与监测**  （1）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已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度，项目建成后将本项目的产尘点加入日常监测计划。  （2）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范围应当包括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全部工作场所。  （3）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4）企业应按国家规定对生产性粉尘进行监测，并遵守下列规定：  总粉尘：定期测定作业场所的空气含尘浓度，凿岩工作面应每月测定1次，并逐月进行统计分析、上报和向职工公布；  呼吸性粉尘：采、掘(剥)工作面接尘人员每3个月测定两次；每个采样工种分两个班次连续采样，1个班次内至少采集2个有效样品，先后采集的有效样品不应少于4个；定点呼吸性粉尘监测每月测定1次；  作业地点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的含量，应每年至少测定1次，每次测定的有效样品数应不少于3个。  开采深度大于200m的露天矿山企业，在气压较低的季节应适当增加测定次数。  矿井空气中有害气体的浓度，应每月测定1次。井下空气成分的取样分析，应每半年进行1次。进行硐室爆破和更换炸药时，应在爆破前、后进行空气成分测定。  **7.2.3.2 职业健康监护**  （1）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各岗位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查体项目应全面，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2）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3）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4）企业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入矿工人应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如胸透、听力测定、血液化验等指标)，并建立健康档案；对接尘工人的职业健康检查应拍照胸大片；不适合从事矿山、井下作业者不应录用。  （5）下列病症患者，不应从事接尘作业：各种活动性肺结核或活动性肺外结核；上呼吸道或支气管疾病严重，如萎缩性鼻炎、鼻腔肿瘤、气管喘息及支气管扩张；显著影响肺功能的肺脏或胸膜病变，如肺硬化、肺气肿、严重胸膜肥厚与粘连；心、血管器质性疾病，如动脉硬化症，Ⅱ、Ⅲ期高血压症及其他器质性心脏病；曾有接尘史，并已产生影响的；经医疗鉴定，不适于接尘的其他疾病。  （6）下列病症患者，不应从事井下作业：不应从事接尘作业中所列病症；听力已下降，严重耳聋；风湿病(反复活动)；癫痫症；精神分裂症；经医疗鉴定，不适合从事井下作业的其他疾病。  **7.2.3.3 职业卫生档案**  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主要包括以下档案：  （1）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2）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3）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4）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5）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6）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7.2.3.4职业卫生告知**  （1）企业应在厂区内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急救援预案、操作规程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2）企业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规定，应设置得警示标识见表7-4。  **表7-4应设置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示及中文警示说明**   | **车间** | **警示标示及中文警示说明** | | --- | --- | | 主体工程  （斜坡道进口以及各大巷入口） | 警示标识：注意防尘、噪声有害；  指令标识：带防尘口罩、戴护耳器、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  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粉尘（矽尘）中文警示说明 |   **7.2.3.5 职业卫生培训**  企业应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使劳动者知悉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掌握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维护方法及相关警示标识的含义，并经书面和实际操作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7.2.3.6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检维修**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事故多发于设备故障、检维修时。因此，无论是小修、中修和大修，都必须认真组织、加强管理，做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督、监测和监护。检修前必须全面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对全体员工进行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自救互救及应急预案的演练，达到有备无患。  **7.2.3.7 职业卫生“三同时”**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应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在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评审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施工。  （3）建设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企业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4）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7.3 施工期建议**  为指导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和投产后做好职业卫生工作，特提出以下管理建议。  （1）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危害、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在项目施工现场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施工岗位设置警示标示和说明，使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知悉施工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后果和防护措施。  （3）制定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规定施工人员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施工地点的上风向施工。  （4）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中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培训。  （5）可能产生急性健康损害的施工现场设置检测报警装置、警示标识、紧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域等。  （6）为作业人员配备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并要求正确佩戴。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噪声耳塞、防尘口罩、防毒面罩、护目镜等。  （7）接触挥发性有毒化学品的劳动者，应当配备有效的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接触皮肤吸收或刺激性、腐蚀性的化学品，应配备有效的防护服、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  （8）禁止在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进食和吸烟，饭前班后应及时洗手和更换衣服。  （9）采取湿式作业，施工现场粉尘浓度较大时定时喷水，降低空气中粉尘浓度。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和净化排放装置。粉尘量大的加强局部通风，作业人员佩戴符合要求的防尘口罩。接触化学毒物的作业人员作业环境为开放式露天作业时，佩戴好防毒面罩；密闭空间作业时，除加强换气通风外，佩戴好防毒面罩。  （10）选用低噪声设备，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配备足够衰减值的防噪声耳塞、耳罩。  （11）进入密闭空间作业遵守《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等相关操作规程。  （12）夏季高温季节合理调整作息时间，避开中温高温时间施工。严格控制劳动者加班，尽可能缩短工作时间，包装劳动者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时间。降低劳动者的劳动强度，采取轮流作业方式，增加工间休息次数和休息时间。  （13）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表5-3施工期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查体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14）重视女职工保护。  （15）建立应急救援机构或组织，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可能发生的各种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合理配备快速检测设备、医疗急救设备、急救药品、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救援装备。  （16）施工现场或附近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就餐场所、更衣室、浴室、厕所、盥洗设施，并保证设施完好。  （17）另外，施工过程可能雇佣临时工或存在工程外包，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做好临时工或外包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18）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招标、合同管理和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职业卫生方面的监督管理，防止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19）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做好施工过程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总结报告及法律责任承诺书，施工结束后交建设单位备案。  **7.4试运行期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做好职工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知识和个人防护能力培训、劳动合同职业危害告知等前期工作，为职业病防治工作奠定基础。  **7.5外委外包工程的职业健康管理**  企业岗位存在外包情况，应建立制定“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明确要求承包商的相关管理体系必需满足职业防治需要，其内容至少包含：职业病危害识别、风险评价和已识别风险采取的措施，个人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目录和有效检验证书，职业性健康体检程序等。  企业应加强外包管理，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在承包商管理的基础上，企业相关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也对其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查出的问题督促整改，并跟踪检查，定期公布，确保工人的身体健康。  本项目井下岗位部分为外包工作，特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议承包单位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做好上岗前职工职业健康检查（包括各类司机应查项目）、职业卫生知识和个人防护能力培训、劳动合同职业危害告知等前期工作，为职业病防治工作奠定基础。  （2）井下作业工人在进行相关作业时注意个体防护，佩戴防尘面罩，工作中进行洒水降尘工作。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评审意见  1.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进行了描述；  2.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进行了调查评价；  6.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的职业病防护措施提出了建议；  7.《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专家组建议  1. 进一步明确本项目的评价范围；  2. 补充矿物成分表，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是否含有铅、镉等）；  3. 根据类比数据和企业现状评价报告数据，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测分析；  4. 根据预测数据，完善个体防护用品合理性评价；  5. 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 |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多喷嘴水煤浆水冷壁气化炉及配套系统优化清洁生产示范工程（一期工程） | | | |
| 地理位置 | | 本项目位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低温甲醇洗位于氨吸收制冷及变换及燃气热回收西侧。 | | | |
| 联系人 | 徐红秋 | 联系电话 | 13969415243 | 陪同人员 | 刘军 |
| 现场调查人员 | 路齐英、肖书民 | | | 调查时间 | 2019.1.9 |
| 采样人员 | 张少震、朱明兴、肖书民、路齐英 | | | 采样时间 | 2019.1.22-1.24 |
| 检测人员 | 张玉君、李亚平 | | | 检测时间 | 2019.1.22-1.24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化学毒物（甲醇、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羰基硫）和物理因素（噪声、高温、低温） | | | | |
| 检测结果 | 除低温甲醇洗岗位工人接触噪声超标外其他岗位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其余检测指标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本工程属于第十三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职业病危害为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报告认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多喷嘴水煤浆水冷壁气化炉及配套系统优化清洁生产示范工程（一期工程）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得当，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评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议：  1.防高温和防低温措施  （1）在炎热季节为职工提供含盐（含盐0.1%～0.2%）清凉饮料，饮料水温不宜高于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减少高温时段作业时间。  （2）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期间，应当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轻劳动强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岗位工人在冬季巡检过程中穿好防护服，佩戴防寒手套，尽量减少室外巡检时间，防止冻伤。  （4）由于本次检测不在高温季节，未对高温进行检测，生产装置区存在高温热源，如蒸汽管道、废热锅炉等，夏季高温时工人接触的WBGT指数有超标的可能，工人巡检、操作过程注意防暑降温，避免发生中暑；同时完善防高温中暑的应急救援预案，在夏季高温来临前进行高温中暑的应急救援演练。  2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检维修  （1）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检查，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并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检维修期间应严格按照企业检维修规定执行。  （2）本项目职业病危害事故多发于设备故障、跑冒滴漏、检维修时。因此，无论是小修、中修和大修，都必须认真组织、加强管理，做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督、监测和监护。检修前必须全面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对全体员工进行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自救互救及应急预案的演练，达到有备无患。  （3）对各种反应器、塔体以及贮罐等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作业单位首先要制定密闭空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控制计划、密闭空间准入程序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前，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辨识；按要求对准入者、监护者、作业负责人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考试合格；应设置警示标识，防止未经准入人员进入；进入密闭空间前应充分进行通风，应使用具有报警装置并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对密闭空间内进行测氧、测爆和有毒气体检测，符合要求时方可进入；配备符合要求通风设备、个人防护用品、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至少要安排一名监护者在密闭空间外持续进行监护。在密闭空间进行作业时要严格遵守《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等相关操作规程。  3个体防护措施  （1）本项目操作工进行巡检、开停泵作业时应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避免意外发生时对人造成伤害。督促员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加强监督检查，对过期或失效的个体防护用品，要做好以旧换新工作。  （2）根据《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GB/T3723-1999）要求，装置区采样人员要完全了解样品的危险性及预防措施，并受过使用安全设施的训练，包括灭火器、防护眼镜和防护服等。采样前及采样后应向有关主管人汇报，尤其要汇报发生的异常事件和情况。采样人员应有第二者陪伴，此人的任务是确保采样者的安全。采样操作时，陪伴者应处于能清楚地看到采样点的地方并观察整个采样操作过程。陪伴者应受过专门训练，懂得在紧急情况时该采取什么行动，这些训练要求他首先报警，除非在极特殊的情况下，不要单独一人去进行营救。采样时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站在取样口上风侧，尽可能减少有害物质接触。  （3）建设单位应该准确对待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数据，劳动者在日常工作中应做好个体防护，减少或消除接触，尽可能保持最低接触水平。  （4）在加料、采样、检维修过程中，企业应督促岗位人员正确佩戴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化服和防护眼罩。  4应急救援措施  （1）加强应急救援设施维护和管理，空气呼吸器气瓶定期检验周期为3年，空气呼吸器定期技术检测周期为1年，空气呼吸器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定，经常性进行检查，确保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能及时施救。空气呼吸器的定期技术检测证书和气瓶的定期技术检验证书要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2）加强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夏季高温中暑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  （3）应急药箱内的碳酸氢钠溶液和醋酸溶液分别用于酸、碱灼伤后的处理，应经常更换，保证溶液在保质期内。  （4）建议装置的应急设施增加防毒面具、防护手套；装置区域的急救场所、撤离通道及警示线的警示标识必须定期维护，确保各警示标识清晰、醒目。  5职业卫生管理  （1）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增强职工个体防护意识。组织职工进行事故处理、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学习，增强职工应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能力。制定的培训计划的培训对象应覆盖主要针对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  （2）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逐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3）今后每年应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6职业健康监护  企业需进一步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对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应包括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做到一人一档。加强对作业人员必要的防护用品发放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检查异常者，务必复查，如发现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禁忌证，调离或暂时脱离原岗位，妥善安置。经复查若确诊为职业病，企业应该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 2014）的要求给予积极治疗和定期检查并妥善安置。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完整、准确；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较全面；  3.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清晰；  4.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正确；  5.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6.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7.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8.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落实；  9.职业健康监护基本落实；  10.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具备针对性、可行性；  11.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基本正确；  12.对策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  13.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1.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2.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3.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基本满足要求，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  4.包括职业卫生“三同时”在内的各种前期预防工作基本完成；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6.职业病防护设施预算、管理、维护基本符合要求；  7.为劳动者配备了个体防护用品；  8.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  9.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10.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三、专家组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细化工程分析中水煤气用量、主要成分等分析，说明催化剂、分子筛等使用与更换情况；  2、完善警示标识、报警值设置的调查分析与评价；  3、补充变电所、实验室、压缩机厂房等建筑物通风设施、参数等调查与评价；  4、个别岗位噪声超标，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评价应一致；  5、落实专家组其他个人意见。  （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建议  1、按《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规范职业卫生档案；  2、按规定组织实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与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3、加强现场监督，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4、按《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示管理规范》等完善告知与警示标识；  5、落实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  四、评审组意见  1. 专家组建议通过该《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报告需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存档备查。  2. 建设单位应按验收组意见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进行整改。 | |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高新生物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 | | |
| 地理位置 |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 | | |
| 联系人 | 韩正 | 联系电话 | 15864555800 | 陪同人员 | 李涛 |
| 现场调查人员 | 王世云 | | | 调查时间 | 2018.7.17 |
| 采样人员 | 王军、石永超、肖书民、陶文广、胡法强、王世云、路齐英 | | | 采样时间 | 2018.9.18-9.20 |
| 检测人员 | 钟桢媛、李亚平 | | | 检测时间 | 2018.9.18-9.23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1）生产性粉尘：其他粉尘、药物粉尘。（2）化学毒物：醛、氨、盐酸、氢氧化钠、硫酸、二氧化氯。（3）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 | | | | |
| 检测结果 | 除101车间粉针洗瓶烘消、102车间粉针一工段、103车间粉针洗烘岗位接触噪声强度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检测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结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中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同时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属于第二大类制造业第十四类医药制造业中第二小类：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属于较重类。根据该项目工艺特征和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来源，结合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范围、接触人数、接触时间、预期接触浓度、危害程度及防护措施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单位认为，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项目。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得当，当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检维修  （1）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检查，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并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  （2）本项目职业病危害事故多发于设备故障、跑冒滴漏、检维修时。因此，无论是小修、中修和大修，都必须认真组织、加强管理，做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督、监测和监护。检修前必须全面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对全体员工进行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自救互救及应急预案的演练，达到有备无患。  （3）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需遵守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如对有限空间充分通风稀释化学物质浓度，劳动者佩戴送气式个人防护用品，佩戴便携式可燃/有毒/测氧报警装置等），并实行双人作业，有一人负责监护。  （4）建议企业加强通风设施、除尘器等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时清理集尘，杜绝引职业危害事故。  2 个体防护措施  加强噪声作业区域员工的防噪声耳塞佩戴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工人现场实际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情况(尤其是防噪耳塞)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确保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 应急救援措施  （1）定期组织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2）及时更换和补充急救药箱药品，保证药品正常使用。  4职业卫生管理  （1）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方面的档案资料，务必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要求。  （2）对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加强管理，及时对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转。  （3）定期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年至少委托具有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进行公示。  （4）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  （5）警示标示应设置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即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  （6）企业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以公告栏形式在作业场所公示。  5职业健康监护  企业需进一步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对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应包括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做到一人一档。加强对作业人员必要的防护用品发放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检查异常者，务必复查，如发现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禁忌证，调离或暂时脱离原岗位，妥善安置。经复查若确诊为职业病，企业应该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 2014）的要求给予积极治疗和定期检查并妥善安置。  6 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规定，本项目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  7外委作业的职业病防治建议  企业在进行工程外委外包时，要对承包工程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技术装备状况等进行严格审查，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要加强对外委外包工程的职业健康管理，将外委外包单位和人员纳入职业卫生管理范围，要求外委外包单位进行劳动合同告知、职业健康监护及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等。加强对外委外包单位作业现场的日常巡查检查，发现作业单位违反职业危害防治操作规程或施工人员不佩戴防护用品的，要立即进行纠正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专家组审查意见  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控评报告》采用了现场调查法、检测检验法、检查表法等评价方法，分析了该工程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作业人员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及职业健康影响，并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进行了综合分析、定性评价。评价方法选择得当，内容比较全面，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要求》（ZW-JB-2014-003）的要求。  二、专家组建议  1. 1.完善项目概况、项目周边情况的介绍，明确评价范围；  2. 补充《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危险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AQ3047-2013）、《化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及配备》（AQ3048-20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9009-2015）、《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作为评价依据；  3.细化完善设备设施布局介绍，细化项目选址、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建构筑物、生产过程、主要工序、防尘防毒、辅助用室、安全卫生检测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的调查、分析与评价；  4.依据《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对空气净化、噪声控制、给水排水、室内装修、工业管道、电气单元的调查评价；  5.补充完善职业卫生危害因素辨识表和防护设施一览表，并对防护设施符合性补充评价；  6.补充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执行情况，补充地哦啊好擦项目职业卫生投资使用情况；  7.对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中供排水、供电、供热、制冷、空压、消防、清洁下水、通排风、职业卫生管理、事故应急、维修等补充分析评价；对利旧设备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评价；  8.补充氨水、乙醇、甲醛等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与供应单元的防毒设施调查；  9.补充试生产情况的介绍；对周边医院的救治能力进行细化调查；  10.补充职业卫生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相关内容；补充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11.依据《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细化应急救援物资的检查、评价；对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补充评价；  12.依据“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和《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AQ3047-2013），细化职业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的检查、建议；  13.依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化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及配备》（AQ3048-2013），对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劳动用品的配备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评价；  14.依据GBZ188的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建设单位职业健康查体项目，补充职业病查体要求一览表；  15.附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安装单位的单位资质证书，规范的总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事业图等附件；  16.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评价机构按专家组意见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完善,建议修改后通过；  建设单位应按专家组意见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进行整改完善，建议整改后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书面报告，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单位、评审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 | | | | |